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雅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4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雅慧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零參捌捌公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均含包裝袋，總毛重壹點參玖公克）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第14至15列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應更正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第15列之「持搜索票」應補充為「因偵辦蘇清松竊盜案件，持搜索票」、第18列之「驗餘淨重0.59公克」應更正為「總毛重1.39公克」；證據名稱另補充「被告羅雅慧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無證據證明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各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1 三、刑之加重、減輕：

02 (一)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
03 聲字第1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入監執行
04 後，於民國109年5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至110年4月28
05 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其受前開徒
07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
09 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10 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
1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二)被告行為後，因於警方持搜索票搜索蘇清松所有車輛時在場
13 而經警方盤查，於警方勘查發現毒品相關事證前，主動交付
14 扣案之海洛因1包、甲基安非他命2包，自承施用毒品並同意
15 接受採尿，有苗栗分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
16 表、公館分駐所警員彭詠亭113年7月8日職務報告在卷可稽
17 （見偵查卷第179、229頁），堪認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18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9 四、審酌被告施用毒品本屬自戕行為，未對他人法益造成明顯而
20 立即之危害，犯罪後坦白承認，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佳，
21 惟其已有因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處分（2次）及刑罰執行之
22 紀錄，於甫另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期間
23 （該案嗣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見本院卷第28頁），又
24 犯本案，可見意志力薄弱，未能徹底戒絕毒品，故仍有必要
25 科以相當程度之刑罰，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暨其除
26 施用毒品（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無其他前科之品
27 行，自述高職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因罹患乳癌接受治療無
28 法工作、生活開銷由家人負擔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6、
29 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30 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31 五、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38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2

包（總毛重1.39公克，其中1包驗餘淨重0.59公克）分屬第一、二級毒品，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足憑（見偵查卷第305頁），既經查獲，且係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行為所剩餘而與本案犯行有關，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其包裝袋內亦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六、應適用之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七、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2項製作，僅記載當事人欄、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應適用之法條，並以簡略方式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並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義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46號

被 告 羅雅慧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雅慧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9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與其他毒品案件合併執行後，於民國109年5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出監，迄於110年4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其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7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1年9月2日停止觀察、勒戒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8日7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鎮○○里0鄰○○00號之住所，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警於113年7月8日11時40分許，持搜索票對停放在苗栗縣○○鄉○○路00號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實施搜索，被告並主動交付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388公克）、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59公克），經其於同日13時0分許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雅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警製職務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毒品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8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257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分別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在同一時、地以一施用毒品之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至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至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388公克）、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59公克），分別含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楊岳都